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梁文柱

相 對 人 焙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499H1038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3,519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109年12月7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37萬8,519元，自110年1月起至同年6月止，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元，自110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5,000元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；餘款122萬8,519元於111年1月31日前一次給付。相對人迄今僅給付34萬5,000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調解成立內容餘款共103萬3,519元及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499

01 H1038) 及存摺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
02 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給付義務，而相對人除已給付34萬5,00
03 0元外，於111年1月31日屆期未再履行上開給付義務。是聲
04 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就餘款10
05 3萬3,519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6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聲請人固另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自1
07 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為本件
08 聲請之標的等語。惟該利息之請求並非前揭調解成立內容所
09 載相對人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10 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1
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